115 年基隆市成功國中聘用營養師
甄選簡章(第 2 次)

一、 依據

(一)營養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四)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公開甄選要點。

二、 職稱：約聘營養師(專業經理人)。

三、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四、 報酬：

(一)領有營養師證書者，以聘用人員六等三階 312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 43,399 元。

(二)經 3 次公開招聘後，得聘任國內外大學畢業，具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相關學系者為專業經理人，聘用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 38,948 元。

(三)以上人員健保、勞保及勞退金等悉按相關規定辦理。

五、 工作地點：

(一)教育處：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二)成功國中：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 9 號。

(三)中正國中：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59 號。

(四)信義國中：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4 號。

六、 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者，並取得營養師證書為優先。

(二)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為優先。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營養師法第 6 條不得任用情事

者。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五）倘經公告 3 次，仍無法順利聘任，始得聘任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具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等相關科系者為專案經理人。

七、 工作項目：

（一）學校午餐相關業務，包括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膳食製備與供應督導、食農教育(含健康飲食及午餐教育)、每月菜單審核、廚房衛生管理、校園食品管理及異常事件通報處理等相關業務。

（二）協助教育處相關業務及支援管轄區學校(包括中正國中、信義國中)餐飲衛生管理。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 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止。

九、 聯絡方式：基隆市立成功國中總務處徐主任，電話 02-24225594#31~34。

十、 甄選方式：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由學校擇優進行面試，面試時間由學校通知，甄審後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

十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請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日為憑)，將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寄達或逕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總務處，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九號，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資料恕不退還，未錄取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

（二）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相關證件繳附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列印彙整依序裝訂)

1. 報名表、簡歷表及切結書各 1 份。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3.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4. 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 1 份(以上資料面試時須帶正本檢驗)(專業經理人免附)
5. 服務（或離職）證明。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其他個人專長證照證明（營養專業、英檢…等）文件（無者免附）。

十二、　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1 人，如所有成績皆相同者，以身障者為優先，無身障者則以抽籤決定。

（二）報到：

1. 經錄取者，由錄取學校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2. 放棄者由備取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如未依限完成報到及到職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因故未報到者由備取依序遞補，遞補只限本次甄選出缺學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3. 經錄取者，須於報到時，檢附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者、患有上述疾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4.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至學校報到後，經發現未具學校約聘營養師資格者，或未依學校規定繳交報到相關文件者，則取消聘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115 年基隆市成功國中聘用營養師(專業經理人)
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td><td rowspan="5">黏
貼
照
片</td></tr>
<tr><td>身分證
字 號</td><td colspan="3"></td><td>電 話</td><td colspan="2">公：
私：
手機：</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現 職</td><td rowspan="2">單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等</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學 歷</td><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科系</td><td>修業年限</td><td colspan="2">證書日期字號</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考 試</td><td>年度</td><td colspan="3">考試</td><td>類科別</td><td colspan="2">證書日期文號</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營養師
證 書</td><td colspan="2" rowspan="2">核發機關</td><td colspan="5">證書日期文號</td></tr>
<tr><td colspan="2">日期</td><td colspan="3">文號</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經 歷</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 colspan="2">工作內容（簡述）</td><td colspan="2">起迄年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個 人
專長證照</td><td colspan="8">請敘明</td></tr>
<tr><td>電腦能力</td><td colspan="8">具操作能力者請打勾 □Word □Excel □Internet □Power Point □海報製作</td></tr>
<tr><td>應考人
簽 章</td><td colspan="8">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繳
附
證
件</td><td>1</td><td colspan="3">□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照片</td><td>5</td><td colspan="3">□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td></tr>
<tr><td>2</td><td colspan="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td><td>6</td><td colspan="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td></tr>
<tr><td>3</td><td colspan="3">□考試及格證書影本</td><td>7</td><td colspan="3">□個人專長證照影本等</td></tr>
<tr><td>4</td><td colspan="3">□營養師證書影本</td><td>8</td><td colspan="3">□其他</td></tr>
<tr><td>資格
審查</td><td colspan="3">□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td><td colspan="3">審查人員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115 年基隆市成功國中聘用營養師(專業經理人)

甄選簡歷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服務機關		現任職稱	

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營養專業及服務理念、自我期許等闡述）

※本表格式、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限單面一頁。

115 年基隆市成功國中聘用營養師(專業經理人)

甄選黏貼資料表

甄選編號：＿＿＿＿＿＿＿＿（請勿填）　　年　月　日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如大陸人士取得國民身分證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如有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反面）黏貼處

115年基隆市成功國中聘用營養師(專業經理人)
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基隆市成功國中聘用營養師(專業經理人)甄選，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年基隆市成功國中聘用營養師(專業經理人)

甄選委託報名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成功國中聘用營養師(專業經理人)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君辦理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政府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任學校：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備註：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欄內打「✓」。